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可能債務重組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第 37.47A 條、第 37.47B 條及第 37.47E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以債務重組為目的而提交之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低度干預」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以及(ii)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及呈請的法院聆訊日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聆訊

本公司謹此宣佈，百慕達最高法院商事法庭首席大法官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與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一起審理。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作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